

新竹市 114 年『拒菸好棒棒』暨『食』在好健康

繪畫比賽活動辦法

一、目的：

健康是幸福人生的根基，而良好的生活習慣則是守護健康的重要關鍵，為讓青少年深入了解菸、酒、檳的危害，並認識健康飲食對身心的重要性，特舉辦本次繪圖比賽，透過藝術創作，引導學生思考如何做出對健康有益的選擇。

菸、酒、檳不僅損害身體機能，導致成癮、記憶衰退，並提高癌症與心血管疾病風險，長期使用更會影響味覺與食慾，造成營養失衡與免疫力下降，相反地，均衡飲食能補充營養、增強體力與專注力，幫助遠離不良嗜好，降低健康風險，期盼透過這場比賽，讓健康觀念在校園扎根，從拒絕菸、酒、檳到培養良好飲食習慣，進一步擴展至家庭與社會，共同營造無菸、無毒、營養均衡的美好未來。

二、日期：即日起~114 年 5 月 5 日止。

三、參加對象：就讀本市國小、國中生。

- (一)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 (二)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 (三)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 (四) 『國中組』：國中七、八、九年級

四、參賽規範：

- (一) 著色+半創作競賽：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圖稿下載：新竹市衛生局『拒菸好棒棒』暨『食』在好健康繪畫比賽活動網頁 (<https://dep.hcchb.gov.tw/ch/home.jsp?id=6&parentpath=0,4>)。
- (二) 繪畫競賽：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五、主題：

- (一) 國小組『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

主題：「吸菸、喝酒、嚼檳榔導致之健康危害」，須包含「菸、酒、檳榔」三項元素。

(二) 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3 個主題擇 1 創作。

主題一：「電子煙的危害」，須包含「喪屍菸彈、電子煙、健康危害」三項元素。

主題二：「繪出健康，營養滿分！」：作品需與均衡營養、健康飲食相關，可參考我的餐盤、天天五蔬果等內容自由發揮創意。

主題三：「吸菸、喝酒、嚼檳榔導致之健康危害」，須包含「菸、酒、檳榔」三項元素。

六、徵畫方式：

(一) 比賽用紙尺寸：

1. 國小組『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A4 尺寸。

2. 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四開(4K)上進行創意表現。

(二) 國小組『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圖稿及報名表請至新竹市衛生局『拒菸好棒棒』暨『食』在好健康繪畫比賽活動網頁下載。

(三) 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自備四開(4K)畫紙，報名表請至新竹市衛生局『拒菸好棒棒』暨『食』在好健康繪畫比賽活動網頁下載。

七、活動辦法：

(一) 免費報名。

(二) 請依據年級擇一組參加，每人限參加一件。

(三) 繪圖工具：繪畫表現素材不限，剪貼、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惟版畫、立體作品、水墨畫及電腦繪畫皆不列入本次參賽類別。

(四) 收件日期與方式：填寫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與畫作計 2 項一同郵寄(缺漏者視為資格不符)，請將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與作品用迴紋針固定在一起，作品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比。

1. 地址：300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國民健康科『拒菸好棒棒』暨『食』在好健康繪畫比賽菸害小組收。

2.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一)下午 16 點 30 分前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如不完整，將失去參賽資格。

4. 個人資料僅於此次活動中使用，本局將依個資法保護辦理。

5. 原稿將不退還，請自行拍照留念。

6. 活動洽詢電話：(03)5355191#318 楊小姐。

八、評審辦法：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確認參賽者組別、作品規格、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填寫等是否符合比賽規定。

(二) 複審：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

(三) 評分標準及占比：主題表現性 40%、創意展現 30%、構圖與色彩 30%。

九、成績揭曉：於選評結束後 2 週內公布於本局局網，並電話或簡訊聯繫法定代理人至本局領獎或透過學校頒獎給得獎學生。

十、獎勵方式：

(一) 學生

各組獎勵名額如下：

第一名 6,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名

第二名 4,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名

第三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名

佳作 500 元禮券及獎狀 10 名

(二) 各級學校競賽：國小、國中，依得獎人數排列，各取前 3 名頒發學校商品券(如得獎人數相同，則依參與人數多者獲得)。

第一名 3,000 元禮券

第二名 2,000 元禮券

第三名 1,000 元禮券

十一、備註說明：

(一) 參賽者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賽前須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獲獎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參賽同意書。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於知悉後，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

(二) 參賽作品一律徵畫方式進行繪製，畫作及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計 2 項需一同郵寄(圖紙尺寸不符、資料缺漏者視為資格不符)，請將報名

表暨比賽聲明書與作品請用迴紋針固定在一起，作品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比。

- (三) 參賽者倘被發現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權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項，且有任何相關智慧財產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該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與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新竹市衛生局」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五) 一稿不可多投，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須為原創不可抄襲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
- (六) 得獎者須簽署「新竹市衛生局『『拒菸好棒棒』暨『食』在好健康繪畫比賽」聲明書，若不同意著作權歸屬，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七) 獲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獲獎者須簽收收據（領據需填寫：獲獎者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
- (八) 獲獎人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抄襲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即視為獲獎無效。該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如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
- (九) 參賽作品件數及如未達評審要求之水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 (十) 完成報名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 (十一) 所有參賽者的作品應親自創作，不得抄襲或請他人代筆。
- (十二)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辦法、注意事項、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修改訊息將於新竹市衛生局網站上公布，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賽者同意。